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9/3/5【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8年12月29日

**【實施日期】**2018年12月29日

# 【法規沿革】

‧2005年4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於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三十五號；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docx#a3)》；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註：修改[第23條](#a23)、[第45條](#a45)）【[原條文](#_:::2017年9月1日公布條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修訂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1)　§1

第二章　[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_第二章__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_1)　§13

第三章　[職務、職級與級別](#_第三章__職務、職級與級別)　§16

第四章　[錄用](#_第四章__錄_1)　§23

第五章　[考核](#_第五章__考_1)　§35

第六章　[職務、職級任免](#_第六章__職務、職級任免)　§40

第七章　[職務、職級升降](#_第七章__職務、職級升降)　§45

第八章　[獎勵](#_第八章__獎)　§51

第九章　[監督與懲戒](#_第九章__監督與懲戒)　§57

第十章　[培訓](#_第十章__培)　§66

第十一章　[交流與迴避](#_第十一章__交流與迴避)　§69

第十二章　[工資、福利與保險](#_第十二章__工資、福利與保險)　§79

第十三章　[辭職與辭退](#_第十三章__辭職與辭退)　§85

第十四章　[退休](#_第十四章__退_1)　§92

第十五章　[申訴與控告](#_第十五章__申訴與控告)　§95

第十六章　[職位聘任](#_第十六章__職位聘任)　§100

第十七章　[法律責任](#_第十七章__法律責任_1)　§106

第十八章　[附則](#_第十八章__附)　§11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公務員的管理，保障公務員的合法權益，加強對公務員的監督，促進公務員正確履職盡責，建設信念堅定、為民服務、勤政務實、敢於擔當、清正廉潔的高素質專業化公務員隊伍，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是指依法履行公職、納入國家行政編制、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的工作人員。

　　公務員是幹部隊伍的重要組成部分，是社會主義事業的中堅力量，是人民的公僕。

## 第3條

　　公務員的義務、權利和管理，適用本法。

　　法律對公務員中領導成員的產生、任免、監督以及監察官、法官、檢察官等的義務、權利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4條

　　公務員制度堅持中國共產黨領導，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科學發展觀、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貫徹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貫徹新時代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路線，堅持黨管幹部原則。

## 第5條

　　公務員的管理，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依照法定的權限、條件、標準和程序進行。

## 第6條

　　公務員的管理，堅持監督約束與激勵保障並重的原則。

## 第7條

　　公務員的任用，堅持德才兼備、以德為先，堅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賢，堅持事業為上、公道正派，突出政治標準，注重工作實績。

## 第8條

　　國家對公務員實行分類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學化水平。

## 第9條

　　公務員就職時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公開進行[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宣誓。

## 第10條

　　公務員依法履行職責的行為，受法律保護。

## 第11條

　　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以及錄用、獎勵、培訓、辭退等所需經費，列入財政預算，予以保障。

## 第12條

　　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內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上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導下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的公務員管理工作。各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導同級各機關的公務員管理工作。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二章　　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

## 第13條

　　公務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年滿十八週歲；

　　（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擁護中國共產黨領導和社會主義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質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和心理素質；

　　（六）具有符合職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4條

　　公務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忠於[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模範遵守、自覺維護[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自覺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

　　（二）忠於國家，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三）忠於人民，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接受人民監督；

　　（四）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服從和執行上級依法作出的決定和命令，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履行職責，努力提高工作品質和效率；

　　（五）保守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六）帶頭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堅守法治，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模範遵守社會公德、家庭美德；

　　（七）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八）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15條

　　公務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獲得履行職責應當具有的工作條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處分；

　　（三）獲得工資報酬，享受福利、保險待遇；

　　（四）參加培訓；

　　（五）對機關工作和領導人員提出批評和建議；

　　（六）提出申訴和控告；

　　（七）申請辭職；

　　（八）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三章　　職務、職級與級別

## 第16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職位分類制度。

　　公務員職位類別按照公務員職位的性質、特點和管理需要，劃分為綜合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和行政執法類等類別。根據本法，對於具有職位特殊性，需要單獨管理的，可以增設其他職位類別。各職位類別的適用範圍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17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職務與職級並行制度，根據公務員職位類別和職責設置公務員領導職務、職級序列。

## 第18條

　　公務員領導職務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有關法律和機構規格設置。

　　領導職務層次分為：國家級正職、國家級副職、省部級正職、省部級副職、廳局級正職、廳局級副職、縣處級正職、縣處級副職、鄉科級正職、鄉科級副職。

## 第19條

　　公務員職級在廳局級以下設置。

　　綜合管理類公務員職級序列分為：一級巡視員、二級巡視員、一級調研員、二級調研員、三級調研員、四級調研員、一級主任科員、二級主任科員、三級主任科員、四級主任科員、一級科員、二級科員。

　　綜合管理類以外其他職位類別公務員的職級序列，根據本法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20條

　　各機關依照確定的職能、規格、編製限額、職數以及結構比例，設置本機關公務員的具體職位，並確定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和任職資格條件。

## 第21條

　　公務員的領導職務、職級應當對應相應的級別。公務員領導職務、職級與級別的對應關係，由國家規定。

　　根據工作需要和領導職務與職級的對應關係，公務員擔任的領導職務和職級可以互相轉任、兼任；符合規定資格條件的，可以晉陞領導職務或者職級。

　　公務員的級別根據所任領導職務、職級及其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和資歷確定。公務員在同一領導職務、職級上，可以按照國家規定晉陞級別。

　　公務員的領導職務、職級與級別是確定公務員工資以及其他待遇的依據。

## 第22條

　　國家根據人民警察、消防救援人員以及海關、駐外外交機構等公務員的工作特點，設置與其領導職務、職級相對應的銜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錄　用

## 第23條

　　錄用擔任一級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級層次的公務員，採取公開考試、嚴格考察、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辦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規定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

## 第24條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必要時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

## 第25條

　　報考公務員，除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三](#b13)條規定的條件以外，還應當具備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國家對行政機關中初次從事行政處罰決定審核、行政復議、行政裁決、法律顧問的公務員實行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商有關部門組織實施。

## 第26條

　　下列人員不得錄用為公務員：

　　（一）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二）被開除中國共產黨黨籍的；

　　（三）被開除公職的；

　　（四）被依法列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的；

　　（五）有法律規定不得錄用為公務員的其他情形的。

## 第27條

　　錄用公務員，應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內，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 第28條

　　錄用公務員，應當發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應當載明招考的職位、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報考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以及其他報考須知事項。

　　招錄機關應當採取措施，便利公民報考。

## 第29條

　　招錄機關根據報考資格條件對報考申請進行審查。報考者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真實、準確。

## 第30條

　　公務員錄用考試採取筆試和面試等方式進行，考試內容根據公務員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職位類別、不同層級機關分別設置。

## 第31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確定考察人選，並進行報考資格複審、考察和體檢。

　　體檢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職位要求確定。具體辦法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健康行政部門規定。

## 第32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考察情況和體檢結果，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並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於五個工作日。

　　公示期滿，中央一級招錄機關應當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招錄機關應當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批。

## 第33條

　　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序或者採用其他測評辦法。

## 第34條

　　新錄用的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任職；不合格的，取消錄用。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考　核

## 第35條

　　公務員的考核應當按照管理權限，全面考核公務員的德、能、勤、績、廉，重點考核政治素質和工作實績。考核指標根據不同職位類別、不同層級機關分別設置。

## 第36條

　　公務員的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專項考核和定期考核等方式。定期考核以平時考核、專項考核為基礎。

## 第37條

　　非領導成員公務員的定期考核採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個人按照職位職責和有關要求進行總結，主管領導在聽取群眾意見後，提出考核等次建議，由本機關負責人或者授權的考核委員會確定考核等次。

　　領導成員的考核由主管機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38條

　　定期考核的結果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等次。

　　定期考核的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務員本人。

## 第39條

　　定期考核的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職位、職務、職級、級別、工資以及公務員獎勵、培訓、辭退的依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六章　　職務、職級任免

## 第40條

　　公務員領導職務實行選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公務員職級實行委任制和聘任制。

　　領導成員職務按照國家規定實行任期制。

## 第41條

　　選任制公務員在選舉結果生效時即任當選職務；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者任期內辭職、被罷免、被撤職的，其所任職務即終止。

## 第42條

　　委任制公務員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職務、職級發生變化，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職務、職級的，應當按照管理權限和規定的程序任免。

## 第43條

　　公務員任職應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職數內進行，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 第44條

　　公務員因工作需要在機關外兼職，應當經有關機關批准，並不得領取兼職報酬。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七章　　職務、職級升降

## 第45條

　　公務員晉陞領導職務，應當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的政治素質、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職經歷等方面的條件和資格。

　　公務員領導職務應當逐級晉陞。特別優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規定破格或者越級晉陞。

## 第46條

　　公務員晉陞領導職務，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動議；

　　（二）民主推薦；

　　（三）確定考察對象，組織考察；

　　（四）按照管理權限討論決定；

　　（五）履行任職手續。

## 第47條

　　廳局級正職以下領導職務出現空缺且本機關沒有合適人選的，可以通過適當方式面向社會選拔任職人選。

## 第48條

　　公務員晉陞領導職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行任職前公示制度和任職試用期制度。

## 第49條

　　公務員職級應當逐級晉陞，根據個人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和任職資歷，參考民主推薦或者民主測評結果確定人選，經公示後，按照管理權限審批。

## 第50條

　　公務員的職務、職級實行能上能下。對不適宜或者不勝任現任職務、職級的，應當進行調整。

　　公務員在年度考核中被確定為不稱職的，按照規定程序降低一個職務或者職級層次任職。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八章　　獎　勵

## 第51條

　　對工作表現突出，有顯著成績和貢獻，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跡的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給予獎勵。獎勵堅持定期獎勵與及時獎勵相結合，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相結合、以精神獎勵為主的原則。

　　公務員集體的獎勵適用於按照編制序列設置的機構或者為完成專項任務組成的工作集體。

## 第52條

　　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獎勵：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勇於擔當，工作實績顯著的；

　　（二）遵紀守法，廉潔奉公，作風正派，辦事公道，模範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議，取得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的；

　　（四）為增進民族團結，維護社會穩定做出突出貢獻的；

　　（五）愛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財有突出成績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群眾利益免受或者減少損失的；

　　（七）在搶險、救災等特定環境中做出突出貢獻的；

　　（八）同違紀違法行為作鬥爭有功績的；

　　（九）在對外交往中為國家爭得榮譽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績的。

## 第53條

　　獎勵分為：嘉獎、記三等功、記二等功、記一等功、授予稱號。

　　對受獎勵的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予以表彰，並對受獎勵的個人給予一次性獎金或者其他待遇。

## 第54條

　　給予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獎勵，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決定或者審批。

## 第55條

　　按照國家規定，可以向參與特定時期、特定領域重大工作的公務員頒發紀念證書或者紀念章。

## 第56條

　　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銷獎勵：

　　（一）弄虛作假，騙取獎勵的；

　　（二）申報獎勵時隱瞞嚴重錯誤或者嚴重違反規定程序的；

　　（三）有嚴重違紀違法等行為，影響稱號聲譽的；

　　（四）有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撤銷獎勵的其他情形的。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九章　　監督與懲戒

## 第57條

　　機關應當對公務員的思想政治、履行職責、作風表現、遵紀守法等情況進行監督，開展勤政廉政教育，建立日常管理監督制度。

　　對公務員監督發現問題的，應當區分不同情況，予以談話提醒、批評教育、責令檢查、誡勉、組織調整、處分。

　　對公務員涉嫌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的，應當依法移送監察機關處理。

## 第58條

　　公務員應當自覺接受監督，按照規定請示報告工作、報告個人有關事項。

## 第59條

　　公務員應當遵紀守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散布有損[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權威、中國共產黨和國家聲譽的言論，組織或者參加旨在反對[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中國共產黨領導和國家的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

　　（二）組織或者參加非法組織，組織或者參加罷工；

　　（三）挑撥、破壞民族關係，參加民族分裂活動或者組織、利用宗教活動破壞民族團結和社會穩定；

　　（四）不擔當，不作為，玩忽職守，貽誤工作；

　　（五）拒絕執行上級依法作出的決定和命令；

　　（六）對批評、申訴、控告、檢舉進行壓制或者打擊報復；

　　（七）弄虛作假，誤導、欺騙領導和公眾；

　　（八）貪污賄賂，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九）違反財經紀律，浪費國家資財；

　　（十）濫用職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一）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二）在對外交往中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

　　（十三）參與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賭博、迷信等活動；

　　（十四）違反職業道德、社會公德和家庭美德；

　　（十五）違反有關規定參與禁止的網路傳播行為或者網路活動；

　　（十六）違反有關規定從事或者參與營利性活動，在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中兼任職務；

　　（十七）曠工或者因公外出、請假期滿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歸；

　　（十八）違紀違法的其他行為。

## 第60條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認為上級的決定或者命令有錯誤的，可以向上級提出改正或者撤銷該決定或者命令的意見；上級不改變該決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執行的，公務員應當執行該決定或者命令，執行的後果由上級負責，公務員不承擔責任；但是，公務員執行明顯違法的決定或者命令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 第61條

　　公務員因違紀違法應當承擔紀律責任的，依照本法給予處分或者由監察機關依法給予政務處分；違紀違法行為情節輕微，經批評教育後改正的，可以免予處分。

　　對同一違紀違法行為，監察機關已經作出政務處分決定的，公務員所在機關不再給予處分。

## 第62條

　　處分分為：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

## 第63條

　　對公務員的處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處理恰當、程序合法、手續完備。

　　公務員違紀違法的，應當由處分決定機關決定對公務員違紀違法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認定的事實以及擬給予處分的依據告知公務員本人。公務員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處分決定機關不得因公務員申辯而加重處分。

　　處分決定機關認為對公務員應當給予處分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照管理權限和規定的程序作出處分決定。處分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務員本人。

## 第64條

　　公務員在受處分期間不得晉陞職務、職級和級別，其中受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處分的，不得晉陞工資檔次。

　　受處分的期間為：警告，六個月；記過，十二個月；記大過，十八個月；降級、撤職，二十四個月。

　　受撤職處分的，按照規定降低級別。

## 第65條

　　公務員受開除以外的處分，在受處分期間有悔改表現，並且沒有再發生違紀違法行為的，處分期滿後自動解除。

　　解除處分後，晉陞工資檔次、級別和職務、職級不再受原處分的影響。但是，解除降級、撤職處分的，不視為恢復原級別、原職務、原職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章　　培　訓

## 第66條

　　機關根據公務員工作職責的要求和提高公務員素質的需要，對公務員進行分類分級培訓。

　　國家建立專門的公務員培訓機構。機關根據需要也可以委託其他培訓機構承擔公務員培訓任務。

## 第67條

　　機關對新錄用人員應當在試用期內進行初任培訓；對晉陞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應當在任職前或者任職後一年內進行任職培訓；對從事專項工作的公務員應當進行專門業務培訓；對全體公務員應當進行提高政治素質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識的在職培訓，其中對專業技術類公務員應當進行專業技術培訓。

　　國家有計畫地加強對優秀年輕公務員的培訓。

## 第68條

　　公務員的培訓實行登記管理。

　　公務員參加培訓的時間由公務員主管部門按照本法第[六十七](#b67)條規定的培訓要求予以確定。

　　公務員培訓情況、學習成績作為公務員考核的內容和任職、晉陞的依據之一。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一章　　交流與迴避

## 第69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交流制度。

　　公務員可以在公務員和參照本法管理的工作人員隊伍內部交流，也可以與國有企業和不參照本法管理的事業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調任、轉任。

## 第70條

　　國有企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其他不參照本法管理的事業單位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可以調入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或者四級調研員以上及其他相當層次的職級。

　　調任人選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三](#b13)條規定的條件和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並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六](#b26)條規定的情形。調任機關應當根據上述規定，對調任人選進行嚴格考察，並按照管理權限審批，必要時可以對調任人選進行考試。

## 第71條

　　公務員在不同職位之間轉任應當具備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職數內進行。

　　對省部級正職以下的領導成員應當有計畫、有重點地實行跨地區、跨部門轉任。

　　對擔任機關內設機構領導職務和其他工作性質特殊的公務員，應當有計畫地在本機關內轉任。

　　上級機關應當注重從基層機關公開遴選公務員。

## 第72條

　　根據工作需要，機關可以採取掛職方式選派公務員承擔重大工程、重大項目、重點任務或者其他專項工作。

　　公務員在掛職期間，不改變與原機關的人事關係。

## 第73條

　　公務員應當服從機關的交流決定。

　　公務員本人申請交流的，按照管理權限審批。

## 第74條

　　公務員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在同一機關雙方直接隸屬於同一領導人員的職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級領導關係的職位工作，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擔任領導職務的機關從事組織、人事、紀檢、監察、審計和財務工作。

　　公務員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經營的企業、營利性組織的行業監管或者主管部門擔任領導成員。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質特殊，需要變通執行任職迴避的，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 第75條

　　公務員擔任鄉級機關、縣級機關、設區的市級機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領導職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行地域迴避。

## 第76條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關係的；

　　（二）涉及與本人有本法第[七十四](#b74)條第一款所列親屬關係人員的利害關係的；

　　（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

## 第77條

　　公務員有應當迴避情形的，本人應當申請迴避；利害關係人有權申請公務員迴避。其他人員可以向機關提供公務員需要迴避的情況。

　　機關根據公務員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經審查後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也可以不經申請直接作出迴避決定。

## 第78條

　　法律對公務員迴避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二章　　工資、福利與保險

## 第79條

　　公務員實行國家統一規定的工資制度。

　　公務員工資制度貫徹按勞分配的原則，體現工作職責、工作能力、工作實績、資歷等因素，保持不同領導職務、職級、級別之間的合理工資差距。

　　國家建立公務員工資的正常增長機制。

## 第80條

　　公務員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補貼和獎金。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地區附加津貼、艱苦邊遠地區津貼、崗位津貼等津貼。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住房、醫療等補貼、補助。

　　公務員在定期考核中被確定為優秀、稱職的，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年終獎金。

　　公務員工資應當按時足額發放。

## 第81條

　　公務員的工資水平應當與國民經濟發展相協調、與社會進步相適應。

　　國家實行工資調查制度，定期進行公務員和企業相當人員工資水平的調查比較，並將工資調查比較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工資水平的依據。

## 第82條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福利待遇。國家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提高公務員的福利待遇。

　　公務員執行國家規定的工時制度，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休假。公務員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應當給予相應的補休，不能補休的按照國家規定給予補助。

## 第83條

　　公務員依法參加社會保險，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保險待遇。

　　公務員因公犧牲或者病故的，其親屬享受國家規定的撫恤和優待。

## 第84條

　　任何機關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自行更改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務員的工資、福利、保險待遇。任何機關不得扣減或者拖欠公務員的工資。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三章　　辭職與辭退

## 第85條

　　公務員辭去公職，應當向任免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任免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審批，其中對領導成員辭去公職的申請，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予以審批。

## 第86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辭去公職：

　　（一）未滿國家規定的最低服務年限的；

　　（二）在涉及國家秘密等特殊職位任職或者離開上述職位不滿國家規定的脫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務尚未處理完畢，且須由本人繼續處理的；

　　（四）正在接受審計、紀律審查、監察調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終結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辭去公職的情形。

## 第87條

　　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因工作變動依照法律規定需要辭去現任職務的，應當履行辭職手續。

　　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因個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願提出辭去領導職務。

　　領導成員因工作嚴重失誤、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社會影響的，或者對重大事故負有領導責任的，應當引咎辭去領導職務。

　　領導成員因其他原因不再適合擔任現任領導職務的，或者應當引咎辭職本人不提出辭職的，應當責令其辭去領導職務。

## 第88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辭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連續兩年被確定為不稱職的；

　　（二）不勝任現職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機關調整、撤銷、合併或者縮減編製員額需要調整工作，本人拒絕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務員義務，不遵守法律和公務員紀律，經教育仍無轉變，不適合繼續在機關工作，又不宜給予開除處分的；

　　（五）曠工或者因公外出、請假期滿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歸連續超過十五天，或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十天的。

## 第89條

　　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務員，不得辭退：

　　（一）因公致殘，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三）女性公務員在孕期、產假、哺乳期內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辭退的情形。

## 第90條

　　辭退公務員，按照管理權限決定。辭退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被辭退的公務員，並應當告知辭退依據和理由。

　　被辭退的公務員，可以領取辭退費或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失業保險。

## 第91條

　　公務員辭職或者被辭退，離職前應當辦理公務交接手續，必要時按照規定接受審計。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92條

　　公務員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或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應當退休。

## 第93條

　　公務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人自願提出申請，經任免機關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工作年限滿三十年的；

　　（二）距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滿二十年的；

　　（三）符合國家規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 第94條

　　公務員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養老金和其他待遇，國家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務和幫助，鼓勵發揮個人專長，參與社會發展。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五章　　申訴與控告

## 第95條

　　公務員對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處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該人事處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處理機關申請覆核；對覆核結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覆核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規定向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或者作出該人事處理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提出申訴；也可以不經覆核，自知道該人事處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直接提出申訴：

　　（一）處分；

　　（二）辭退或者取消錄用；

　　（三）降職；

　　（四）定期考核定為不稱職；

　　（五）免職；

　　（六）申請辭職、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不按照規定確定或者扣減工資、福利、保險待遇；

　　（八）法律、法規規定可以申訴的其他情形。

　　對省級以下機關作出的申訴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處理決定的上一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受理公務員申訴的機關應當組成公務員申訴公正委員會，負責受理和審理公務員的申訴案件。

　　公務員對監察機關作出的涉及本人的處理決定不服向監察機關申請複審、覆核的，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96條

　　原處理機關應當自接到覆核申請書後的三十日內作出覆核決定，並以書面形式告知申請人。受理公務員申訴的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處理決定；案情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但是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覆核、申訴期間不停止人事處理的執行。

　　公務員不因申請覆核、提出申訴而被加重處理。

## 第97條

　　公務員申訴的受理機關審查認定人事處理有錯誤的，原處理機關應當及時予以糾正。

## 第98條

　　公務員認為機關及其領導人員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級機關或者監察機關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機關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處理。

## 第99條

　　公務員提出申訴、控告，應當尊重事實，不得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對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六章　　職位聘任

## 第100條

　　機關根據工作需要，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對專業性較強的職位和輔助性職位實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職位涉及國家秘密的，不實行聘任制。

## 第101條

　　機關聘任公務員可以參照公務員考試錄用的程序進行公開招聘，也可以從符合條件的人員中直接選聘。

　　機關聘任公務員應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工資經費限額內進行。

## 第102條

　　機關聘任公務員，應當按照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書面的聘任合同，確定機關與所聘公務員雙方的權利、義務。聘任合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簽訂、變更或者解除，應當報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

## 第103條

　　聘任合同應當具備合同期限，職位及其職責要求，工資、福利、保險待遇，違約責任等條款。

　　聘任合同期限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約定試用期，試用期為一個月至十二個月。

　　聘任制公務員實行協議工資制，具體辦法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 第104條

　　機關依據本法和聘任合同對所聘公務員進行管理。

## 第105條

　　聘任制公務員與所在機關之間因履行聘任合同發生爭議的，可以自爭議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仲裁。

　　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根據需要設立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受理仲裁申請。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由公務員主管部門的代表、聘用機關的代表、聘任制公務員的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組成。

　　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仲裁裁決生效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七章　　法律責任

## 第106條

　　對有下列違反本法規定情形的，由縣級以上領導機關或者公務員主管部門按照管理權限，區別不同情況，分別予以責令糾正或者宣布無效；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責令檢查、誡勉、組織調整、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照編制限額、職數或者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公務員錄用、調任、轉任、聘任和晉陞的；

　　（二）不按照規定條件進行公務員獎懲、迴避和辦理退休的；

　　（三）不按照規定程序進行公務員錄用、調任、轉任、聘任、晉陞以及考核、獎懲的；

　　（四）違反國家規定，更改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待遇標準的；

　　（五）在錄用、公開遴選等工作中發生洩露試題、違反考場紀律以及其他嚴重影響公開、公正行為的；

　　（六）不按照規定受理和處理公務員申訴、控告的；

　　（七）違反本法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107條

　　公務員辭去公職或者退休的，原系領導成員、縣處級以上領導職務的公務員在離職三年內，其他公務員在離職兩年內，不得到與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任職，不得從事與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營利性活動。

　　公務員辭去公職或者退休後有違反前款規定行為的，由其原所在機關的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管部門沒收該人員從業期間的違法所得，責令接收單位將該人員予以清退，並根據情節輕重，對接收單位處以被處罰人員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108條

　　公務員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或者由監察機關依法給予政務處分。

## 第109條

　　在公務員錄用、聘任等工作中，有隱瞞真實資訊、弄虛作假、考試作弊、擾亂考試秩序等行為的，由公務員主管部門根據情節作出考試成績無效、取消資格、限制報考等處理；情節嚴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 第110條

　　機關因錯誤的人事處理對公務員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賠禮道歉、恢復名譽、消除影響；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回索引](#b章節索引)〉〉

# 第十八章　　附　則

## 第111條

　　本法所稱領導成員，是指機關的領導人員，不包括機關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 第112條

　　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中除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經批准參照本法進行管理。

## 第113條

　　本法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

# :::2017年9月1日公布條文:::a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_第二章__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　§11

第三章　[職務與級別](#_第三章__職務與級別)　§14

第四章　[錄用](#_第四章__錄)　§21

第五章　[考核](#_第五章__考)　§33

第六章　[職務任免](#_第六章職務任免)　§38

第七章　[職務升降](#_第七章__職務升降)　§43

第八章　[獎勵](#_第八章獎勵)　§48

第九章　[懲戒](#_第九章__懲戒)　§53

第十章　[培訓](#_第十章培訓)　§60

第十一章　[交流與迴避](#_第十一章交流與迴避)　§63

第十二章　[工資福利保險](#_第十二章__工資福利保險)　§73

第十三章　[辭職辭退](#_第十三章辭職辭退)　§80

第十四章　[退休](#_第十四章__退)　§87

第十五章　[申訴控告](#_第十五章__申訴控告)　§90

第十六章　[職位聘任](#_第十六章職位聘任)　§95

第十七章　[法律責任](#_第十七章__法律責任)　§101

第十八章　[附則](#_第十八章__附則)　§105

[回索引](#aaa)〉〉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規範公務員的管理，保障公務員的合法權益，加強對公務員的監督，建設高素質的公務員隊伍，促進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制定本法。

## 第2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是指依法履行公職、納入國家行政編制、由國家財政負擔工資福利的工作人員。

## 第3條

　　公務員的義務、權利和管理，適用本法。

　　法律對公務員中的領導成員的產生、任免、監督以及法官、檢察官等的義務、權利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4條

　　公務員制度堅持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為指導，貫徹社會主義初級階段的基本路線，貫徹中國共產黨的干部路線和方針，堅持黨管幹部原則。

## 第5條

　　公務員的管理，堅持公開、平等、競爭、擇優的原則，依照法定的權限、條件、標準和程序進行。

## 第6條

　　公務員的管理，堅持監督約束與激勵保障並重的原則。

## 第7條

　　公務員的任用，堅持任人唯賢、德才兼備的原則，注重工作實績。

## 第8條

　　國家對公務員實行分類管理，提高管理效能和科學化水平。

## 第9條

　　公務員依法履行職務的行為，受法律保護。

## 第10條

　　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各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本轄區內公務員的綜合管理工作。上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導下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的公務員管理工作。各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指導同級各機關的公務員管理工作。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公務員的條件、義務與權利

## 第11條

　　公務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二）年滿十八週歲；

　　（三）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職責的身體條件；

　　（六）具有符合職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七）法律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2條

　　公務員應當履行下列義務：

　　（一）模範遵守[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和法律；

　　（二）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認真履行職責，努力提高工作效率；

　　（三）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接受人民監督；

　　（四）維護國家的安全、榮譽和利益；

　　（五）忠於職守，勤勉盡責，服從和執行上級依法作出的決定和命令；

　　（六）保守國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七）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模範遵守社會公德；

　　（八）清正廉潔，公道正派；

　　（九）法律規定的其他義務。

## 第13條

　　公務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獲得履行職責應當具有的工作條件；

　　（二）非因法定事由、非經法定程序，不被免職、降職、辭退或者處分；

　　（三）獲得工資報酬，享受福利、保險待遇；

　　（四）參加培訓；

　　（五）對機關工作和領導人員提出批評和建議；

　　（六）提出申訴和控告；

　　（七）申請辭職；

　　（八）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職務與級別

## 第14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職位分類製度。

　　公務員職位類別按照公務員職位的性質、特點和管理需要，劃分為綜合管理類、專業技術類和行政執法類等類別。國務院根據本法，對於具有職位特殊性，需要單獨管理的，可以增設其他職位類別。各職位類別的適用範圍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15條

　　國家根據公務員職位類別設置公務員職務序列。

## 第16條

　　公務員職務分為領導職務和非領導職務。

　　領導職務層次分為：國家級正職、國家級副職、省部級正職、省部級副職、廳局級正職、廳局級副職、縣處級正職、縣處級副職、鄉科級正職、鄉科級副職。

　　非領導職務層次在廳局級以下設置。

## 第17條

　　綜合管理類的領導職務根據護[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有關法律、職務層次和機構規格設置確定。

　　綜合管理類的非領導職務分為：巡視員、副巡視員、調研員、副調研員、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辦事員。

　　綜合管理類以外其他職位類別公務員的職務序列，根據本法由國家另行規定。

## 第18條

　　各機關依照確定的職能、規格、編制限額、職數以及結構比例，設置本機關公務員的具體職位，並確定各職位的工作職責和任職資格條件。

## 第19條

　　公務員的職務應當對應相應的級別。公務員職務與級別的對應關係，由國務院規定。

　　公務員的職務與級別是確定公務員工資及其他待遇的依據。

　　公務員的級別根據所任職務及其德才表現、工作實績和資歷確定。公務員在同一職務上，可以按照國家規定晉升級別。

## 第20條

　　國家根據人民警察以及海關、駐外外交機構公務員的工作特點，設置與其職務相對應的銜級。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錄　用

## 第21條

　　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公務員，採取公開考試、嚴格考察、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辦法。

　　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規定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

## 第22條

　　中央機關及其直屬機構公務員的錄用，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的錄用，由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必要時省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可以授權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組織。

## 第23條∵

　　報考公務員，除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國家對行政機關中初次從事行政處罰決定審核、行政覆議、行政裁決、法律顧問的公務員實行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制度，由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商有關部門組織實施。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報考公務員，除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條件外，還應當具備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的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

## 第24條

　　下列人員不得錄用為公務員：

　　（一）曾因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

　　（二）曾被開除公職的；

　　（三）有法律規定不得錄用為公務員的其他情形的。

## 第25條

　　錄用公務員，必須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內，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 第26條

　　錄用公務員，應當發布招考公告。招考公告應當載明招考的職位、名額、報考資格條件、報考需要提交的申請材料以及其他報考須知事項。

　　招錄機關應當採取措施，便利公民報考。

## 第27條

　　招錄機關根據報考資格條件對報考申請進行審查。報考者提交的申請材料應當真實、準確。

## 第28條

　　公務員錄用考試採取筆試和麵試的方式進行，考試內容根據公務員應當具備的基本能力和不同職位類別分別設置。

## 第29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確定考察人選，並對其進行報考資格複審、考察和體檢。

　　體檢的項目和標準根據職位要求確定。具體辦法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規定。

## 第30條

　　招錄機關根據考試成績、考察情況和體檢結果，提出擬錄用人員名單，並予以公示。

　　公示期滿，中央一級招錄機關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地方各級招錄機關將擬錄用人員名單報省級或者設區的市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審批。

## 第31條

　　錄用特殊職位的公務員，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簡化程序或者採用其他測評辦法。

## 第32條

　　新錄用的公務員試用期為一年。試用期滿合格的，予以任職；不合格的，取消錄用。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考　核

## 第33條

　　對公務員的考核，按照管理權限，全面考核公務員的德、能、勤、績、廉，重點考核工作實績。

## 第34條

　　公務員的考核分為平時考核和定期考核。定期考核以平時考核為基礎。

## 第35條

　　對非領導成員公務員的定期考核採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由個人按照職位職責和有關要求進行總結，主管領導在聽取群眾意見後，提出考核等次建議，由本機關負責人或者授權的考核委員會確定考核等次。

　　對領導成員的定期考核，由主管機關按照有關規定辦理。

## 第36條

　　定期考核的結果分為優秀、稱職、基本稱職和不稱職四個等次。

　　定期考核的結果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務員本人。

## 第37條

　　定期考核的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職務、級別、工資以及公務員獎勵、培訓、辭退的依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職務任免

## 第38條

　　公務員職務實行選任制和委任制。

　　領導成員職務按照國家規定實行任期制。

## 第39條

　　選任制公務員在選舉結果生效時即任當選職務；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者任期內辭職、被罷免、被撤職的，其所任職務即終止。

## 第40條

　　委任制公務員遇有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職務發生變化、不再擔任公務員職務以及其他情形需要任免職務的，應當按照管理權限和規定的程序任免其職務。

## 第41條

　　公務員任職必須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職數內進行，並有相應的職位空缺。

## 第42條

　　公務員因工作需要在機關外兼職，應當經有關機關批准，並不得領取兼職報酬。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職務升降

## 第43條

　　公務員晉升職務，應當具備擬任職務所要求的思想政治素質、工作能力、文化程度和任職經歷等方面的條件和資格。

　　公務員晉升職務，應當逐級晉升。特別優秀的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可以按照規定破格或者越一級晉升職務。

## 第44條

　　公務員晉升領導職務，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民主推薦，確定考察對象；

　　（二）組織考察，研究提出任職建議方案，並根據需要在一定範圍內進行醞釀；

　　（三）按照管理權限討論決定；

　　（四）按照規定履行任職手續。

　　公務員晉升非領導職務，參照前款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45條∵

　　機關內設機構廳局級正職以下領導職務出現空缺時，可以在本機關或者本系統內通過競爭上崗的方式，產生任職人選。

　　廳局級正職以下領導職務或者副調研員以上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出現空缺，可以面向社會公開選拔，產生任職人選。

　　確定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的任職人選，可以面向社會，從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的人員中公開選拔。

### --2017年9月1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機關內設機構廳局級正職以下領導職務出現空缺時，可以在本機關或者本系統內通過競爭上崗的方式，產生任職人選。

　　廳局級正職以下領導職務或者副調研員以上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出現空缺，可以面向社會公開選拔，產生任職人選。

　　確定初任法官、初任檢察官的任職人選，可以面向社會，從通過國家統一司法考試取得資格的人員中公開選拔。∴

## 第46條

　　公務員晉升領導職務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實行任職前公示制度和任職試用期制度。

## 第47條

　　公務員在定期考核中被確定為不稱職的，按照規定程序降低一個職務層次任職。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獎勵

## 第48條

　　對工作表現突出，有顯著成績和貢獻，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蹟的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給予獎勵。獎勵堅持精神獎勵與物質獎勵相結合、以精神獎勵為主的原則。

　　公務員集體的獎勵適用於按照編制序列設置的機構或者為完成專項任務組成的工作集體。

## 第49條

　　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獎勵：

　　（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成績顯著的；

　　（二）遵守紀律，廉潔奉公，作風正派，辦事公道，模範作用突出的；

　　（三）在工作中有發明創造或者提出合理化建議，取得顯著經濟效益或者社會效益的；

　　（四）為增進民族團結、維護社會穩定做出突出貢獻的；

　　（五）愛護公共財產，節約國家資財有突出成績的；

　　（六）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功，使國家和人民群眾利益免受或者減少損失的；

　　（七）在搶險、救災等特定環境中奮不顧身，做出貢獻的；

　　（八）同違法違紀行為作鬥爭有功績的；

　　（九）在對外交往中為國家爭得榮譽和利益的；

　　（十）有其他突出功績的。

## 第50條

　　獎勵分為：嘉獎、記三等功、記二等功、記一等功、授予榮譽稱號。

　　對受獎勵的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予以表彰，並給予一次性獎金或者其他待遇。

## 第51條

　　給予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獎勵，按照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決定或者審批。

## 第52條

　　公務員或者公務員集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銷獎勵：

　　（一）弄虛作假，騙取獎勵的；

　　（二）申報獎勵時隱瞞嚴重錯誤或者嚴重違反規定程序的；

　　（三）有法律、法規規定應當撤銷獎勵的其他情形的。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懲　戒

## 第53條

　　公務員必須遵守紀律，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散佈有損國家聲譽的言論，組織或者參加旨在反對國家的集會、遊行、示威等活動；

　　（二）組織或者參加非法組織，組織或者參加罷工；

　　（三）玩忽職守，貽誤工作；

　　（四）拒絕執行上級依法作出的決定和命令；

　　（五）壓制批評，打擊報復；

　　（六）弄虛作假，誤導、欺騙領導和公眾；

　　（七）貪污、行賄、受賄，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私利；

　　（八）違反財經紀律，浪費國家資財；

　　（九）濫用職權，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十）洩露國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對外交往中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

　　（十二）參與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賭博、迷信等活動；

　　（十三）違反職業道德、社會公德；

　　（十四）從事或者參與營利性活動，在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中兼任職務；

　　（十五）曠工或者因公外出、請假期滿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歸；

　　（十六）違反紀律的其他行為。

## 第54條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認為上級的決定或者命令有錯誤的，可以向上級提出改正或者撤銷該決定或者命令的意見；上級不改變該決定或者命令，或者要求立即執行的，公務員應當執行該決定或者命令，執行的後果由上級負責，公務員不承擔責任；但是，公務員執行明顯違法的決定或者命令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責任。

## 第55條

　　公務員因違法違紀應當承擔紀律責任的，依照本法給予處分；違紀行為情節輕微，經批評教育後改正的，可以免予處分。

## 第56條

　　處分分為：警告、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開除。

## 第57條

　　對公務員的處分，應當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定性準確、處理恰當、程序合法、手續完備。

　　公務員違紀的，應當由處分決定機關決定對公務員違紀的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認定的事實及擬給予處分的依據告知公務員本人。公務員有權進行陳述和申辯。

　　處分決定機關認為對公務員應當給予處分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照管理權限和規定的程序作出處分決定。處分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務員本人。

## 第58條

　　公務員在受處分期間不得晉升職務和級別，其中受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處分的，不得晉升工資檔次。

　　受處分的期間為：警告，六個月；記過，十二個月；記大過，十八個月；降級、撤職，二十四個月。

　　受撤職處分的，按照規定降低級別。

## 第59條

　　公務員受開除以外的處分，在受處分期間有悔改表現，並且沒有再發生違紀行為的，處分期滿後，由處分決定機關解除處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人。

　　解除處分後，晉升工資檔次、級別和職務不再受原處分的影響。但是，解除降級、撤職處分的，不視為恢復原級別、原職務。

[回索引](#aaa)〉〉

# 第十章　　培　訓

## 第60條

　　機關根據公務員工作職責的要求和提高公務員素質的需要，對公務員進行分級分類培訓。

　　國家建立專門的公務員培訓機構。機關根據需要也可以委託其他培訓機構承擔公務員培訓任務。

## 第61條

　　機關對新錄用人員應當在試用期內進行初任培訓；對晉升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應當在任職前或者任職後一年內進行任職培訓；對從事專項工作的公務員應當進行專門業務培訓；對全體公務員應當進行更新知識、提高工作能力的在職培訓，其中對擔任專業技術職務的公務員，應當按照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的要求，進行專業技術培訓。

　　國家有計劃地加強對後備領導人員的培訓。

## 第62條

　　公務員的培訓實行登記管理。

　　公務員參加培訓的時間由公務員主管部門按照本法第[六十一](#a61)條規定的培訓要求予以確定。

　　公務員培訓情況、學習成績作為公務員考核的內容和任職、晉升的依據之一。

[回索引](#aaa)〉〉

# 第十一章　　交流與迴避

## 第63條

　　國家實行公務員交流制度。

　　公務員可以在公務員隊伍內部交流，也可以與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和群眾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交流。

　　交流的方式包括調任、轉任和掛職鍛煉。

## 第64條

　　國有企業事業單位、人民團體和群眾團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可以調入機關擔任領導職務或者副調研員以上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調任人選應當具備本法第[十一](#a11)條規定的條件和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並不得有本法第[二十四](#a24)條規定的情形。調任機關應當根據上述規定，對調任人選進行嚴格考察，並按照管理權限審批，必要時可以對調任人選進行考試。

## 第65條

　　公務員在不同職位之間轉任應當具備擬任職位所要求的資格條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職數內進行。

　　對省部級正職以下的領導成員應當有計劃、有重點地實行跨地區、跨部門轉任。

　　對擔任機關內設機構領導職務和工作性質特殊的非領導職務的公務員，應當有計劃地在本機關內轉任。

## 第66條

　　根據培養鍛煉公務員的需要，可以選派公務員到下級機關或者上級機關、其他地區機關以及國有企業事業單位掛職鍛煉。

　　公務員在掛職鍛煉期間，不改變與原機關的人事關係。

## 第67條

　　公務員應當服從機關的交流決定。

　　公務員本人申請交流的，按照管理權限審批。

## 第68條

　　公務員之間有夫妻關係、直系血親關係、三代以內旁系血親關係以及近姻親關係的，不得在同一機關擔任雙方直接隸屬於同一領導人員的職務或者有直接上下級領導關係的職務，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擔任領導職務的機關從事組織、人事、紀檢、監察、審計和財務工作。

　　因地域或者工作性質特殊，需要變通執行任職迴避的，由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 第69條

　　公務員擔任鄉級機關、縣級機關及其有關部門主要領導職務的，應當實行地域迴避，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70條

　　公務員執行公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迴避：

　　（一）涉及本人利害關係的；

　　（二）涉及與本人有本法第[六十八](#a68)條第一款所列親屬關係人員的利害關係的；

　　（三）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執行公務的。

## 第71條

　　公務員有應當迴避情形的，本人應當申請迴避；利害關係人有權申請公務員迴避。其他人員可以向機關提供公務員需要迴避的情況。

　　機關根據公務員本人或者利害關係人的申請，經審查後作出是否迴避的決定，也可以不經申請直接作出迴避決定。

## 第72條

　　法律對公務員迴避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回索引](#aaa)〉〉

# 第十二章　　工資福利保險

## 第73條

　　公務員實行國家統一的職務與級別相結合的工資制度。

　　公務員工資制度貫徹按勞分配的原則，體現工作職責、工作能力、工作實績、資歷等因素，保持不同職務、級別之間的合理工資差距。

　　國家建立公務員工資的正常增長機制。

## 第74條

　　公務員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補貼和獎金。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地區附加津貼、艱苦邊遠地區津貼、崗位津貼等津貼。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住房、醫療等補貼、補助。

　　公務員在定期考核中被確定為優秀、稱職的，按照國家規定享受年終獎金。

　　公務員工資應當按時足額發放。

## 第75條

　　公務員的工資水平應當與國民經濟發展相協調、與社會進步相適應。

　　國家實行工資調查制度，定期進行公務員和企業相當人員工資水平的調查比較，並將工資調查比較結果作為調整公務員工資水平的依據。

## 第76條

　　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享受福利待遇。國家根據經濟社會發展水平提高公務員的福利待遇。

　　公務員實行國家規定的工時制度，按照國家規定享受休假。公務員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應當給予相應的補休。

## 第77條

　　國家建立公務員保險制度，保障公務員在退休、患病、工傷、生育、失業等情況下獲得幫助和補償。

　　公務員因公致殘的，享受國家規定的傷殘待遇。公務員因公犧牲、因公死亡或者病故的，其親屬享受國家規定的撫恤和優待。

## 第78條

　　任何機關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自行更改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政策，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公務員的工資、福利、保險待遇。任何機關不得扣減或者拖欠公務員的工資。

## 第79條

　　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退休金以及錄用、培訓、獎勵、辭退等所需經費，應當列入財政預算，予以保障。

[回索引](#aaa)〉〉

# 第十三章　　辭職辭退

## 第80條

　　公務員辭去公職，應當向任免機關提出書面申請。任免機關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予以審批，其中對領導成員辭去公職的申請，應當自接到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予以審批。

## 第81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辭去公職：

　　（一）未滿國家規定的最低服務年限的；

　　（二）在涉及國家秘密等特殊職位任職或者離開上述職位不滿國家規定的脫密期限的；

　　（三）重要公務尚未處理完畢，且須由本人繼續處理的；

　　（四）正在接受審計、紀律審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終結的；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辭去公職的情形。

## 第82條

　　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因工作變動依照法律規定需要辭去現任職務的，應當履行辭職手續。

　　擔任領導職務的公務員，因個人或者其他原因，可以自願提出辭去領導職務。

　　領導成員因工作嚴重失誤、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者惡劣社會影響的，或者對重大事故負有領導責任的，應當引咎辭去領導職務。

　　領導成員應當引咎辭職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適合擔任現任領導職務，本人不提出辭職的，應當責令其辭去領導職務。

## 第83條

　　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辭退：

　　（一）在年度考核中，連續兩年被確定為不稱職的；

　　（二）不勝任現職工作，又不接受其他安排的；

　　（三）因所在機關調整、撤銷、合併或者縮減編制員額需要調整工作，本人拒絕合理安排的；

　　（四）不履行公務員義務，不遵守公務員紀律，經教育仍無轉變，不適合繼續在機關工作，又不宜給予開除處分的；

　　（五）曠工或者因公外出、請假期滿無正當理由逾期不歸連續超過十五天，或者一年內累計超過三十天的。

## 第84條

　　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務員，不得辭退：

　　（一）因公致殘，被確認喪失或者部分喪失工作能力的；

　　（二）患病或者負傷，在規定的醫療期內的；

　　（三）女性公務員在孕期、產假、哺乳期內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不得辭退的情形。

## 第85條

　　辭退公務員，按照管理權限決定。辭退決定應當以書面形式通知被辭退的公務員。

　　被辭退的公務員，可以領取辭退費或者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享受失業保險。

## 第86條

　　公務員辭職或者被辭退，離職前應當辦理公務交接手續，必要時按照規定接受審計。

[回索引](#aaa)〉〉

# 第十四章　　退　休

## 第87條

　　公務員達到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或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應當退休。

## 第88條

　　公務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本人自願提出申請，經任免機關批准，可以提前退休：

　　（一）工作年限滿三十年的；

　　（二）距國家規定的退休年齡不足五年，且工作年限滿二十年的；

　　（三）符合國家規定的可以提前退休的其他情形的。

## 第89條

　　公務員退休後，享受國家規定的退休金和其他待遇，國家為其生活和健康提供必要的服務和幫助，鼓勵發揮個人專長，參與社會發展。

[回索引](#aaa)〉〉

# 第十五章　　申訴控告

## 第90條

　　公務員對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處理不服的，可以自知道該人事處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原處理機關申請複核；對複核結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復核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按照規定向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或者作出該人事處理的機關的上一級機關提出申訴；也可以不經復核，自知道該人事處理之日起三十日內直接提出申訴：

　　（一）處分；

　　（二）辭退或者取消錄用；

　　（三）降職；

　　（四）定期考核定為不稱職；

　　（五）免職；

　　（六）申請辭職、提前退休未予批准；

　　（七）未按規定確定或者扣減工資、福利、保險待遇；

　　（八）法律、法規規定可以申訴的其他情形。

　　對省級以下機關作出的申訴處理決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處理決定的上一級機關提出再申訴。

　　行政機關公務員對處分不服向行政監察機關申訴的，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監察法.docx)》的規定辦理。

## 第91條

　　原處理機關應當自接到復核申請書後的三十日內作出複核決定。受理公務員申訴的機關應當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內作出處理決定；案情複雜的，可以適當延長，但是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復核、申訴期間不停止人事處理的執行。

## 第92條

　　公務員申訴的受理機關審查認定人事處理有錯誤的，原處理機關應當及時予以糾正。

## 第93條

　　公務員認為機關及其領導人員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依法向上級機關或者有關的專門機關提出控告。受理控告的機關應當按照規定及時處理。

## 第94條

　　公務員提出申訴、控告，不得捏造事實，誣告、陷害他人。

[回索引](#aaa)〉〉

# 第十六章　　職位聘任

## 第95條

　　機關根據工作需要，經省級以上公務員主管部門批准，可以對專業性較強的職位和輔助性職位實行聘任制。

　　前款所列職位涉及國家秘密的，不實行聘任制。

## 第96條

　　機關聘任公務員可以參照公務員考試錄用的程序進行公開招聘，也可以從符合條件的人員中直接選聘。

　　機關聘任公務員應當在規定的編制限額和工資經費限額內進行。

## 第97條

　　機關聘任公務員，應當按照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簽訂書面的聘任合同，確定機關與所聘公務員雙方的權利、義務。聘任合同經雙方協商一致可以變更或者解除。

　　聘任合同的簽訂、變更或者解除，應當報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備案。

## 第98條

　　聘任合同應當具備合同期限，職位及其職責要求，工資、福利、保險待遇，違約責任等條款。

　　聘任合同期限為一年至五年。聘任合同可以約定試用期，試用期為一個月至六個月。

　　聘任制公務員按照國家規定實行協議工資制，具體辦法由中央公務員主管部門規定。

## 第99條

　　機關依據本法和聘任合同對所聘公務員進行管理。

## 第100條

　　國家建立人事爭議仲裁制度。

　　人事爭議仲裁應當根據合法、公正、及時處理的原則，依法維護爭議雙方的合法權益。

　　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根據需要設立。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由公務員主管部門的代表、聘用機關的代表、聘任制公務員的代表以及法律專家組成。

　　聘任制公務員與所在機關之間因履行聘任合同發生爭議的，可以自爭議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向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當事人對仲裁裁決不服的，可以自接到仲裁裁決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仲裁裁決生效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執行。

[回索引](#aaa)〉〉

# 第十七章　　法律責任

## 第101條

　　對有下列違反本法規定情形的，由縣級以上領導機關或者公務員主管部門按照管理權限，區別不同情況，分別予以責令糾正或者宣布無效；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根據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不按編制限額、職數或者任職資格條件進行公務員錄用、調任、轉任、聘任和晉升的；

　　（二）不按規定條件進行公務員獎懲、迴避和辦理退休的；

　　（三）不按規定程序進行公務員錄用、調任、轉任、聘任、晉升、競爭上崗、公開選拔以及考核、獎懲的；

　　（四）違反國家規定，更改公務員工資、福利、保險待遇標準的；

　　（五）在錄用、競爭上崗、公開選拔中發生洩露試題、違反考場紀律以及其他嚴重影響公開、公正的；

　　（六）不按規定受理和處理公務員申訴、控告的；

　　（七）違反本法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102條

　　公務員辭去公職或者退休的，原系領導成員的公務員在離職三年內，其他公務員在離職兩年內，不得到與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企業或者其他營利性組織任職，不得從事與原工作業務直接相關的營利性活動。

　　公務員辭去公職或者退休後有違反前款規定行為的，由其原所在機關的同級公務員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縣級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該人員從業期間的違法所得，責令接收單位將該人員予以清退，並根據情節輕重，對接收單位處以被處罰人員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 第103條

　　機關因錯誤的具體人事處理對公務員造成名譽損害的，應當賠禮道歉、恢復名譽、消除影響；造成經濟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 第104條

　　公務員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給予處分。

[回索引](#aaa)〉〉

# 第十八章　　附　則

## 第105條

　　本法所稱領導成員，是指機關的領導人員，不包括機關內設機構擔任領導職務的人員。

## 第106條

　　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公共事務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中除工勤人員以外的工作人員，經批准參照本法進行管理。

## 第107條

　　本法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7年10月23日批准、國務院1957年10月26日公佈的《國務院關於國家行政機關工作人員的獎懲暫行規定》、1993年8月14日國務院公佈的《國家公務員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